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钦州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项目编号：QZZC2026-C3-990113-GXZX

采购人：钦州市儿童福利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1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51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5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钦州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钦州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6年5月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QZZC2026-C3-990113-GXZX

项目名称: 钦州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 700000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钦州市儿童福利院食堂食材采购配送项目

数量: 1批

预算金额(元): 7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本项目为钦州市儿童福利院食堂物资定点配送供应商采购,供应商在配送服务期内为采购人配送食堂所需肉类、水产品类、蔬菜、干货、调料等食材、辅材,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元): 700000

合同履行期限: 12个月,按采购人工作需要安排配送任务,具体配送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

二、申请人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必须具有以下条件之一: ①供应商生产竞标产品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 ②供应商销售或配送竞标产品的,须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6年4月23日至2026年4月30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 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磋商文件编制, 通过其他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 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售价 (元): 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6年5月6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地点 (网址):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年5月6日09时30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 人民币伍仟元整 (¥5000.00元)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3.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竞标,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采购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供应商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客服热线：95763 或者 0771-3381253）。

（3）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2）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7. 监督部门：钦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电话：0777-2895258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钦州市儿童福利院

地址：钦州市钦北区金华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何春艳

项目联系方式：0777-32170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北部湾建材商贸城综合楼 1 单元 1603 室

项目联系人：许灵

项目联系方式：0777-888052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p>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2. 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6.2	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2.1.1	<p>资格证明文件</p> <p>1. 供应商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企业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p> <p>2. 供应商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①供应商生产竞标产品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②供应商销售或配送竞标产品的须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p> <p>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p> <p>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p> <p>5.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提供）</p> <p>6.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p> <p>7. 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4年财务状况报告或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提供工商注册之日起至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上述财务状况报告包括：须包含资产负债</p>

	<p>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必须提供）</p> <p>8. 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纳税证明）依法缴纳税收（国税或地税）的凭证复印件（如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银行缴税付款凭证或缴款回单等；如为非税务机关开具的凭证或回单的，应清晰反映：付款人名称、帐号，征收机关名称，缴款金额，税种名称，所属时期等内容）。无纳税记录的，应提供供应商所在地的税务部门出具的《依法纳税或依法免税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9. 供应商近半年内连续三个月（如属新成立的公司不足三个月的递交工商注册之月起的社保证明）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原件备查，格式自拟）（必须提供）；无缴费记录的，应提供由供应商所在地社保部门出具的《依法缴纳或依法免缴社保费证明》（格式自拟，复印件，原件备查）；（必须提供）</p> <p>10. 磋商保证金缴纳证明复印件；（必须提供）</p> <p>11. 中小企业声明函（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p> <p>12.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属于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12.1.2	<p>报价文件</p> <p>1. 竞标函；（必须提供）</p> <p>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p> <p>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属于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12.1.3	<p>商务文件</p> <p>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p> <p>2.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p> <p>3. 售后服务方案；（必须提供）</p> <p>4. 供应商综合实力证明；</p> <p>5. 供应商业绩证明；</p> <p>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属于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12.1.4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必须提供) 2. 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必须提供) 3. 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必须提供) 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材料属于扫描件或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 CA 签章，否则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p>
15.2	<p>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的成本、运输（含保险）、检验、技术服务、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6.2	<p>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p>
17.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伍仟元整(¥5000.00 元) 2. 提交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提交保证金的，供应商必须将票据、保函等原件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递交至本公司（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北部湾建材商贸城综合楼 1 单元 1603 室，联系方式：0777-8880522、邮箱：3300436060@qq.com）。 网上银行支付形式提交的，供应商必须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供应商(或其上级机构)账户缴存至本公司银行账户（以到账时间为准）。 3. 本公司银行账户： 开户名：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帐号：552060100100354965
19	<p>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p>
20.1	<p>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p>磋商小组的人数： <u>3</u> 人。</p>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首次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6.3	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29.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合同签订时间：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7-8880522 通讯地址：钦州市金海湾东大街北部湾建材商贸城综合楼 1 单元 1603 室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 8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到 6 时 00 分。
32.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参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桂建标[2018]37号）”计取。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 开户名：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东盟商务区支行； 银行帐号：552060100100354965
33.1	解释：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竞标邀请函、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3.2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

	<p>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其他 事项 1	<p>电子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若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专门标注的某关联点，并要求供应商在电子投标系统中作出磋商响应的，如供应商未对关联点进行响应或者在电子响应文件其它内容进行描述，造成电子评审不能查询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竞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磋商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和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2 报价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3 商务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1.4 技术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竞标报价

15.1 竞标报价应按磋商文件中“竞标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竞标报价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竞标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竞标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5.3.3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低于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供应商应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加密。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签字、盖章（具体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或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名称一致**，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响应文件因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导致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9.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

电子备份响应文件是指通过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详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21.1 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上传），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提交（上传）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提交（上传）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1.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2. 响应文件的退回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开启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采购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采购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

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4.4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和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3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4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磋商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4.3 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7.4 在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采购活动，通知所有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成交供应商领取电子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29.2 签订合同时间：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9.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

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32. 其他内容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3.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3 本磋商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磋商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大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三章 采购需求

采购项目需求说明：

1. 本项目为食材供应，具体数量及金额按实际供应量为准。按照要求，将采购人需要的食材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配送到指定地点。服从采购人的监督、协调、指导与管理。凡是《食品安全法》禁止经营的食品一律不得采购和使用，严禁配送“三无”食品、有毒、有害、过期、变质、假冒伪劣等不合格食品。

2.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的要求，根据采购人送货通知的要求，分批及时配送到指定地点。

3. 本项目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4.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为**批发业**。（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2）

采购需求一览表

一、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				
序号	货物名称	参考规格	单位	质量要求
一、粮油类				
1	油粘米	1KG	KG	符合国家标准
2	精面粉	1KG	KG	
3	面包粉	1KG	KG	
4	糯米粉	1KG	KG	
5	粘米粉	1KG	KG	
6	澄面	1KG	KG	
7	玉米面	1KG	KG	
8	全麦面	1KG	KG	
9	生粉	1KG	KG	
10	调和油	1L	升	
11	大豆油	1L	升	
12	压榨一级花生油	1L	升	
二、干货调料、蛋类				
13	米粉	1KG	KG	符合国家标准

14	辣椒节	1KG	KG		
15	辣椒粉	1KG	KG		
16	腐竹	1KG	KG		
17	雪菜	1KG	KG		
18	白糖	1KG	KG		
19	肉松	1KG	KG		
20	猪油	1KG	KG		
21	奶油	1KG	KG		
22	榨菜丝	1KG	KG		
23	萝卜丁	1KG	KG		
24	梅菜	1KG	KG		
25	粉丝	1KG	KG		
26	大花生	1KG	KG		
27	云耳	1KG	KG		
28	黄豆	1KG	KG		
29	黄花菜	1KG	KG		
30	鸡蛋	1KG	KG		
31	皮蛋	只	只		
32	咸蛋	只	只		
33	南乳	2.25KG/瓶	瓶		
34	低钠盐	250G/包	包		
35	味精	908G/包	包		
36	生抽	1.9L/瓶	瓶		
37	老抽	1.9L/瓶	瓶		
38	白米醋	450ML/瓶	瓶		
39	柱候酱	240ML/瓶	瓶		符合国家标准
40	叉烧酱	280ML/瓶	瓶		
41	茄汁	660G/瓶	瓶		
42	胡椒粉	500G/包	包		
43	大红浙醋	620ML/瓶	瓶		
44	耗油	11.5KG/桶	桶		

45	豆瓣酱	7KG/件	件
46	米酒	600ML/瓶	瓶
47	陈醋	420ML/瓶	瓶
48	蒜香粉	400G/包	包
49	五香粉	454G/包	包
50	盐焗鸡粉	30G*6/包	包
51	桂皮	1KG	KG
52	八角	1KG	KG
53	十三香	40G*10/包	条
54	党参	1KG	KG
55	沙参	1KG	KG
56	去心莲子	1KG	KG
57	百合	1KG	KG
58	枸杞	1KG	KG
59	玉竹	1KG	KG
60	淮山	1KG	KG
61	北芪	1KG	KG
62	黄芪	1KG	KG
63	红枣	1KG	KG
64	豆沙/莲蓉	1KG	KG
65	薏米	1KG	KG
66	干冬菇	1KG	KG
67	桂圆肉	1KG	KG
68	咖喱粉	500G/包	包
69	瓜仁	1KG	KG
70	虫草花	1KG	KG
71	酸豆角	1KG	KG
72	黄姜粉	400G/包	包
73	花椒油	330ML/瓶	瓶
74	味事达	760ML/瓶	瓶
75	腊肉	1KG	KG

符合国家标准

76	三文治火腿	5斤/条	条
77	雪耳	1KG	KG
78	猴头菇	1KG	KG
79	西洋参	1KG	KG
80	啤酒	支	支
81	剁椒	1.2KG/1*6瓶	瓶
82	豆豉	1.5KG/包	包
83	白芝麻	1KG	KG
84	香叶	1KG	KG
85	菜干	1KG	KG
86	味精	1KG/包	包
87	椰蓉	1KG	KG
88	眉豆	1KG	KG
89	泡打粉	2.7KG/瓶	瓶
90	火腿肠	32G*100条/箱	箱
91	玉米粉	1KG	KG
92	小米椒	2公斤/包	包
93	提子干	1KG/包	包
94	黑椒粉	1KG/包	包
95	红豆馅	10斤*4/包	包
96	蓝莓果酱	6公斤/包	包
97	黑芝麻馅	5KG/包	包
98	花椒碎	1KG	KG
99	孜然粉	1KG	KG
100	黑芝麻	1KG	KG
101	火锅料	150G/包	包
102	酸菜	1KG	KG
103	菜头丝	9斤/件	件
104	白果肉	1KG	KG
105	糯米粉	1KG	KG
106	当归	1KG	KG

符合国家标准

107	罗汉果	个	个
108	川弓	1KG	KG
109	白芷	1KG	KG
110	干海底椰片	1KG	KG
111	面包糠	750G/包	包
112	五香粉	454G/包	包
113	麻油	800ML/瓶	瓶
114	芝麻酱	450G/瓶	瓶
115	花生酱	450G/瓶	瓶
116	白糖粉	1KG	KG
117	海鲜酱	7KG/桶	桶
118	五指毛桃	1KG	KG
119	燕麦片	1包	包
120	红豆	1KG	KG
三、新鲜肉类			
121	瘦肉	1KG	KG
122	半肥瘦	1KG	KG
123	排骨	1KG	KG
124	筒骨	1KG	KG
125	肉丸	1KG	KG
126	腩肉	1KG	KG
127	猪舌头	1KG	KG
128	猪心	1KG	KG
129	猪血	1KG	KG
130	腊肠	1KG	KG
131	二皮清肉	1KG	KG
132	猪尾骨	1KG	KG
133	猪肝	1KG	KG
134	猪前脚	1KG	KG
135	猪后脚	1KG	KG
136	猪耳朵	1KG	KG
137	扇骨	1KG	KG

参照验收标准

138	隔山肉	1KG	KG
139	元蹄	1KG	KG
140	猪肚	1KG	斤
141	肉排	1KG	KG
142	猪尾巴	1KG	KG
143	梅头瘦肉	1KG	KG
144	牛肉	1KG	KG
145	牛腩	1KG	KG
146	牛排骨	1KG	KG
147	老鸡	1KG	KG
148	本地老鸡	1KG	KG
149	海鸭	1KG	KG
150	青头鸭	1KG	KG
151	散养阉鸡	1KG	KG
152	鸡胸肉	1KG	KG
153	土阉鸡	1KG	KG
154	鸡脚	1KG	KG
155	鸭脚	1KG	KG
156	鸭翅膀	1KG	KG
157	鸡翅膀	1KG	KG
158	羊肉	1KG	KG
159	羊排	1KG	KG
四、水产品类			
160	八爪鱼	1KG	KG
161	海螺	1KG	KG
162	鱿鱼	1KG	KG
163	红杉鱼	1KG	KG
164	生猛海虾	1KG	KG
165	河鱼头	1KG	KG
166	新鲜扇贝肉	1KG	KG
167	带壳车螺	1KG	KG

参照验收标准

168	蚝利仔	1KG	KG	
169	蚬肉	1KG	KG	
170	棍子鱼	1KG	KG	
171	珍珠螺肉	1KG	KG	
172	乌子婆鱼	1KG	KG	
173	虾勾	1KG	KG	
174	花蟹	1KG	KG	
175	沙虾	1KG	KG	
176	黄尾鱼	1KG	KG	
177	马鲛鱼	1KG	KG	
178	虾米	1KG	KG	
179	生猛鲳鱼	1KG	KG	
180	生猛鲈鱼	1KG	KG	
181	大蚝	1KG	KG	
182	本地泥虫	1KG	KG	
183	草鱼	1KG	KG	
184	新鲜花甲螺肉	1KG	KG	
185	带子螺肉	1KG	KG	
186	墨鱼丸	1KG	KG	
187	唱歌婆鱼	1KG	KG	
188	生猛虾	1KG	KG	
五、新鲜果蔬类				
189	时令蔬菜空心菜	1KG	KG	参照验收标准
190	时令蔬菜红薯叶	1KG	KG	
191	时令蔬菜南瓜苗	1KG	KG	
192	时令蔬菜青椒	1KG	KG	
193	时令蔬菜红辣椒	1KG	KG	
194	时令蔬菜茄瓜	1KG	KG	
195	时令蔬菜佛手瓜	1KG	KG	
196	时令蔬菜黄瓜	1KG	KG	
197	时令蔬菜冬瓜	1KG	KG	

198	时令蔬菜番茄	1KG	KG	
199	时令蔬菜白萝卜	1KG	KG	
200	时令蔬菜红萝卜	1KG	KG	
201	时令蔬菜白菜	1KG	KG	
202	时令蔬菜小白菜	1KG	KG	
203	时令蔬菜豆角	1KG	KG	
204	时令蔬菜土豆	1KG	KG	
205	时令蔬菜香菜	1KG	KG	
206	时令蔬菜生姜	1KG	KG	
207	时令蔬菜小葱	1KG	KG	
208	时令蔬菜大葱	1KG	KG	
209	时令蔬菜蒜头	1KG	KG	
210	时令蔬菜大蒜	1KG	KG	
211	时令水果荔枝	1KG	KG	
212	时令水果香瓜	1KG	KG	
213	时令水果芒果	1KG	KG	
214	时令水果雪梨	1KG	KG	
215	时令水果苹果	1KG	KG	
216	时令水果橘子	1KG	KG	
217	时令水果柳橙	1KG	KG	
六、粉、面、豆制品类				
218	陈村粉	1KG	KG	参照验收标准
219	河粉	1KG	KG	
220	米粉	1KG	KG	
221	春卷皮	1KG	KG	
商 务 条 款 要 求	一、服务要求： ▲1. 合同签订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2. 服务期限： 12 个月，按采购人工作需要安排配送任务，具体配送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4. 交货方式： 现场交货。			

5. 成交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的配送服务，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等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6. 成交供应商是本项目唯一责任主体，禁止转包、分包项目。

二、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

▲1. 采购人订单通知一经下达，成交供应商必须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配送。早餐每天北京时间 5:30 之前送到；其他食品每天 7:30 之前送到。

▲2. 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采购人工作的正常运转，供应商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供应商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供应商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采购人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供应商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采购人达成协议，造成采购人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供应商违约，由供应商按食品供应价格进行赔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如配送量不及下单量的一半，造成采购方无法正餐开餐的），采购人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3. 供应商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4. 紧急供货要求：有紧急对外接待时，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供应商最迟 1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 排骨、猪脚、鸡鸭等供货公司应提供帮切帮砍服务等。

▲6. 供应商供货不符合要求的，采购人有权立即退货。供应商应按采购人的要求 1 小时内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7. 成交供应商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的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冻品类、鲜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成交供应商如有伪造、隐瞒的，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严禁提供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注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对人体健康的食品等。

▲8. 成交供应商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 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25 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帐记录。

三、收货及验收方式

1. 所有物品均须由成交供应商检测后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由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双方分别

指定的验收人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 成交供应商将物资运抵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采购人指定的负责人或保管员、验收员等专人,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及采购人物资验收标准进行质量核查,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如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采购人不予签收,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及时整改、补货,接受采购人的考核。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的,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按每次出现质量问题的食品总额三倍进行处罚并在验收单上进行记录。出现上述验收质量严重不合格次数累计达到三次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食材严重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1)超过保质期;(2)内包装损坏;(3)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4)未经检验合格的食材;(5)肉类海鲜类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6)蔬果类农药残留严重超标、腐烂等;(7)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材。在验收时发现以上问题的食材一律拒收。

3.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实际供货按实景照片品牌、重量、大小进行对比验收。验收标准满足附件一、附件二及国家标准。

4. 成交供应商所交货物数量必须大于采购人的订货量,且必须包含采购人所要求的合理损耗量及抽检数量,生鲜类物资以现场称重验收数量为准,包装类成品物资双方可通过以产品的包装标准进行计算,并抽检部分产品的方式来确定产品的数量。

5. 成交供应商应在货物发运前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安全运抵项目地点,包装物不回收。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包装材料要清洁、无毒、无害。除生鲜食品外,包装标签必须有货物名称、质量等级、质量标准编号、生产日期、产品保质期、厂名、厂址等内容,属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在食品包装或者标签上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6. 所有食品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

四、项目实施要求

1. 成交供应商在项目实施前应有完整的运营方案,管理架构、岗位人员配置合理;建立力量充足的供应能力,检测能力,食材安全措施得当,应急预案完整。

2. 成交供应商必须建立配送台帐，注明时间、数量、规格、送货人、验收人等相关信息。

▲五、报价方法

1. 入围响应报价方式采用折扣系数报价，供应商根据自身情况进行折扣系数报价，实际结算时根据供应商的折扣系数报价情况计算。竞标报价按折扣系数报价（对所有货物进行综合折扣，竞标折扣系数≤100%）。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人工费及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六、结算及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每月月初将上个月配送清单及汇总表交采购人审核确认，供应商按审核确认后的结算金额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依据双方核定的金额每半个月结算一次货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以财政拨款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成交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2. 食品供应价格调整：

《采购需求一览表》的食材品类作为供应商报价的食材参考，实际供应食材以供应商报给采购方确认为准。供应价格实行每 1 个月作为一个供应周期进行调整，由采购方与供应商组成价格调查小组进行市场调查，在每次供应周期前一星期进行市场调查，选定三家较大超市或三个综合市场进行平均价为参考，并与钦州市发改委公布的价格做比较，从供应商的报价、市场调查的平均价、市发改委最新一期公布的价格三者中取每项最低价做为下次供货的价格，如市发改委最新一期公布的价格没有此类食材品类的，则以供应商的报价、市场调查的平均价中的每项最低价做为下次供货的价格。调整价格表参考附件 3。

3. **结算金额**=供应价格×数量×（中标折扣系数）。在合同期内，成交供应商的总价折扣系数（%）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七、履约保证金

无。

八、售后服务要求

1. 免费送货上门。
2. 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 12 小时内给予更换。
3. 质保期：有质保期要求的货物，剩余质保期时间不低于该项货物规定的质保期的 2/3（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九、保险要求

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保额 200 万元（不含）以上。（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保单、发票证明复印件）。

十、解约条款

成交供应商在服务期内如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采购人有权取消成交供应商本次服务资格并解除合同。

- （1）成交供应商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采购人单位，以谋取非法利益；
- （2）成交供应商违反了诚实信用和响应承诺，没有严格执行相关质量、服务和收费标准，损害采购人单位的利益；
- （3）拒绝接受或不配合相关部门监督和检查的；
- （4）成交供应商出现信用危机、经营危机、财务危机、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破产，可能影响继续履行合同；
- （5）成交供应商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造成恶劣影响；
- （6）成交供应商违反行业法律法规受到有关部门惩处或发生重大失误造成恶劣影响的；
- （7）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8）验收不合格累计达到三次的。

注：本项目食品服务要求均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实际数量为采购人根据实际需要，供应商不得因实际供应量提出异议。

附件一：

《各类原料感官品质验收标准》

一、粮油类

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一)大米

1. 大米的粒型要均匀整齐，无碎米。
2. 大米的腹白及米粒有光泽，手摸时有光滑感。
3. 无米糠米、未脱皮的完整糙米。
4. 没有杂物、虫害、无霉点和霉味，无破袋。

(二)面粉、面包粉、糯米粉、粘米粉、澄面、玉米面、全麦面、生粉：白色粉状、无霉变和结块、气味正常、无异味和异嗅。

(三)食用油(调和油)

具有正常植物油的色泽、透明度、气味和滋味，无焦臭、酸败及其他异味。

二、 干货调料、蛋类

(一)干货调料：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二)鲜蛋类：正常鲜蛋的蛋壳应清洁完整，无裂纹，灯光透视呈微红色，气室小，看不见蛋黄或略见阴影于中心。打开后蛋黄膜不破裂、凸起、完整并带有韧性，蛋黄蛋白分明，颜色鲜艳。

三、 冻品类

(一)冰鲜鱼类

冰鲜鱼是指已死但还新鲜，并以碎冰或冰水来保持其鲜度的鱼。感官鉴别：皮肤——类金属、光泽哑色的表面显示其已不新鲜；眼睛——饱满明亮、清晰且完整、瞳孔黑、角膜清澈；鲤——鲜红色或血红色、含粘液且没有粘泥；肛门——内收或平整，不突出，不破肛；体外粘液——透明或水白；肉质——坚实且富有弹性，轻按下鱼肉后，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复；气味——温和的海水味或鲜海藻味，无氯味腐臭味；体表鱼鳞完整、无破损、大小要均匀。

(二)冰鲜家禽类

原料包装要有“QS”标识。进口原料的外包装要有中文标识。无淤血、色泽光亮、无毛。

四、新鲜肉类

(一)猪肉、牛肉

无异味、无酸败味。新鲜肉的肌肉色泽呈鲜红色，有光泽，肥肉部分接近白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用手指压下，手指的凹陷处可马上恢复，用手背触摸肉质，若有黏手感觉，说明肉没注水。猪肉无牛肉般鲜红。

(二)家禽类

新鲜的家禽肉肌肉色泽呈淡黄红色，肌肉有弹性且结实，无腥臭味、不黏滑、皮肤光滑。骨髓色泽呈鲜红色，变灰、变绿为品质不佳。凡出现肉淤血、骨折、露骨、脱皮等现象拒收货。

鸡：鸡体内应有小蛋花存在的为合格品，鸡大腿内侧用刀切开后无明显水迹。单只光鸡重为1.15-1.4kg。

乳鸽：无破皮、无血斑、内脏喉管掏干净、个体均匀、乳鸽一只不能低于0.8斤、无病态(皮肉颜色翻红)无注水。

(三)河鱼类

体表有光泽，鳞片完整、不易脱落，黏液无混浊，肌肉组织致密、有弹性；鳃丝清晰，色鲜红或暗红，无异臭味；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或稍有浑浊；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

感官鉴别：神态——在水中游动自如、反映敏捷。体态——无伤残、无畸形、无病害。体表——鳞片完整无损、表面无异物、无皮下出血现象及红色鱼鳞。

五、新鲜果蔬类

各种蔬菜都具有本品种固有的颜色，有光泽，显示蔬菜的成熟度及鲜嫩程度；多数蔬菜具有清香、甘辛香、酸香等气味，不应有腐败味和其他异味；多数蔬菜滋味甘淡、甜酸、清爽鲜美，少数具有辛酸、苦涩的特殊味道；多数蔬菜具有新鲜的状态，如蔫萎、干枯、损伤、变色、病变、虫害侵蚀等，则为异常形态，还有的蔬菜人为地使用了激素物质会长成畸形。

(一)根茎类：茎部不老化，个体均匀，外表圆滑，未发芽、变色。不良品质：叶子发黄、变软、

(二)叶菜类：色泽鲜亮，切口不变色，叶片挺而不干枯、不发黄；质地脆嫩、坚挺。球形叶菜坚实、无老帮。不良品质：叶黄、水伤腐烂、有泥土、有虫及虫眼。

(三)花果类：允许果形有轻微缺点，但不得变形、过熟。不良品质：变色、变软、擦伤、枯萎。

(四)水果的收货标准

1. 柑橘类：果实结实、有弹性，手掂有重量感，果形完整、果肉酸甜清香，有色泽、无疤痕、不萎缩、不变色、不挤压变形，柚类无褐斑、黑点。

2. 苹果类：结实多汁、有光泽，表面光滑，无压伤、疤痕，不干皱、腐烂。

3. 雪梨：结实、甜而多汁，个体均匀、不变色、不干皱，无压伤。

4. 香瓜：果形完整，结实、无开裂、无压伤，果皮黄绿、绿白或金黄，厚而粗糙，带有凸起纹路，果形椭圆。果肉甜香多汁、爽滑。

5. 芒果：果粒大小均匀，果皮光滑细腻，果肉幼滑甜香。劣质品：表皮发黑或有黑斑，失水萎缩，果柄处腐烂。

6. 荔枝：果实心形，色泽鲜红带绿，口感结实有弹性，香甜美味，脆嫩多汁，无爆裂。

六、粉、面、豆制品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

1. 豆腐：色泽洁白，形态完整，质地细腻，有弹性，无酸味，无卤味，水分适度。

2. 豆腐丝、豆腐干、豆腐泡：表面清爽无粘液，无酸味、霉变

附件二：

《食品卫生管理标准》

一、目的

为加强职工食堂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工作，预防食品食物中毒或其他食源性疾病事故的发生，保障职工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特制订本标准。

二、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动物检疫法》、《餐饮业食品卫生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10号）。

三、责任

供应商必须保证食品安全卫生，凡因供应商造成的各类事故及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食品采购要求

(一) 供应商采购的各类食品与原料品种符合相关的卫生标准、符合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法规要求。

(二) 供应商在采购定型包装食品时，要仔细检查包装标识或者产品说明书是否按《食品卫生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标出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批号(代号)、规格、配方、主要成份、保质期限、食用(使用)方法等，防止购进假冒、伪劣产品。

(三) 供应商采购各种食品、食品原辅料时，严格执行《食品卫生法》的有关规定，供应商必须保证原料的卫生质量，在采购时严格做好采购索证工作，向供方索要同批产品的检验合格证并交复印件给需求方备案。

(四) 严格执行食品卫生制度，拒绝采购有害、污染、霉变、变质、过期的物品。

(五) 严格执行所采购原料的卫生标准和卫生要求，所采购原料应具有一定的新鲜度，不受有毒物质污染。原料应无虫害、无腐败变质、无霉变、无锈斑、无机械损伤，无异味，无掺假、掺杂，干品应干燥洁净，粉状原料无结块，液体原料无混浊沉淀，无悬浮物，油脂无酸败，肉类无毛、血、淋巴结、粗血管、粗组织膜及伤肉，不得采购病畜禽肉做原料，不得采购超保质期的原料。

(六) 严格按照优质食品、食品原辅料及各类原料感官品质验收标准供应。

(七) 采购原料要“三证”齐全，即《卫生许可证》、《检验合格证》、《经营许可证》。杜绝采购“三无”食品原料(“三无”产品即无生产日期或无批号、厂名、厂址、品名、规格、食用方法、保质期等内容)，并索取各项检验证明妥善保存，以备检验。

(八)采购直接入口的食品，应索取各项检验证明，并现场考查各项指标达到有关要求后才可配送，索证或合同要给需求方复印件以备查。需求方对供货单位进行不定期考查，一旦发现食品卫生问题，立即终止合同。

(九)严格把好采购关，供应商必须到持有卫生许可证的经营单位实行定点采购，以保证其质量。

五、服务要求

(一)供应商必须按照需求方要求品质进行供应，设有专供服务专人配送，专供配送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

(二)供应商必须具备食品库存和配送能力，有相应的库存管理制度和规定，有入库、出库食品的登记记录。严格按入库时间先后分类存放。

(三)供应商必须有产品质量保证及退换保障承诺。

附件 3：供应价格调查确认表

注：《采购需求一览表》的食材品类作为供应商报价的食材参考，实际供应食材以供应商报给采购方确认为准。供应价格实行每 1 个月作为一个供应周期进行调整，由采购方与供应商组成价格调查小组进行市场调查，在每次供应周期前一星期进行市场调查，选定三家较大超市或三个综合市场进行平均价为参考，并与钦州市发改委公布的价格做比较，从供应商的报价、市场调查的平均价、市发改委最新一期公布的价格三者中取每项最低价做为下次供货的价格，如市发改委最新一期公布的价格没有此类食材品类的，则以供应商的报价、市场调查的平均价中的每项最低价做为下次供货的价格。

货物名称	规格	供应商报价	市场 1	市场 2	市场 3	市场调查 平均价	市发改委价 格	供应商、市场平均 价、市发改委三者最 低价格	备注
1									
2									
.....									
此次市场调查时间为 年 月 日，此次调查价格做为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的供应价格。									
调查小组签字		供应商代表：							
		采购方后勤部门：							
		采购方财务部门：							

附件 4: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1〕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

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

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5)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0)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供应商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15)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6)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分项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

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磋商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情形外，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4.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和本章第3.7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6 最后报价统一开启后，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报价分 (10分)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p> <p>(2)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折扣系数）最低的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3)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基准价 / 某投标人报价×10分</p> <p>注：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10分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技术分（满分35分）	配送服务及应急方案分（满分20分）	一档（5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一般，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基本满足要求、描述一般，基本保证配送服务的； 二档（10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较好，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	

		<p>排较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对食品配送过程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一般、基本可行的；</p> <p>三档（15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较好，项目配送体系、供货时间安排合理，有较完善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较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较详细，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较快，对食品配送过程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较具体，有一定针对性的；</p> <p>四档（20分）：项目生产或销售能力强，配送工作体系健全完善，配送供货时间安排合理，针对项目实际情况，能提供全面细致、可靠的管理制度、配送服务方案，描述详细，具体实施步骤和要求描述全面，可行性强，充分优于本项目需求，对食品配送过程发生紧急事件处理预案内容的具体、全面，在保证配送服务业务外有机动人员用于对紧急事件处理，人员配备充裕，对配送及应急处理响应迅速，可行性高，方案针对性强，有重点，预案清晰且能根据具体情况做出全面细致方案且能保证采购食材卫生安全等重要因素的。</p> <p>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p>食材安全保障措施分（满分15分）</p>	<p>一档（5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一般，较简单，检验检疫措施一般；</p> <p>二档（9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较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较全面，主动开展检验工作；</p> <p>三档（12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描述较清晰、较详细，留样制度及管理措施较详细，检验检疫措施较全面，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提供检测人员资格证件及检测室图片；</p> <p>四档（15分）：对进货采购渠道、食材控制管理措施、食材质量标准、追溯方式这几个方面全部描述清晰，详细，留样制度及管理措施详细、全面。检验检疫措施详细、全面，各项措施安排合理，可操作性强，能严格进行食材质量把关，主动开展检验工作，提供检测人</p>

		<p>员资格证件及检测室图片。</p> <p>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商务分（满分 55 分）	售后服务方案 分(满分 15 分)	<p>一档（3 分）：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承诺退换时间超 6 小时内，服务承诺、措施、后期服务承诺较简单。</p> <p>二档（7 分）：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承诺退换时间 4 小时内，服务承诺、措施可行，后期服务承诺响应基本满足项目需求。</p> <p>三档（11 分）：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4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 2 小时内的，有详细的服务承诺，后期服务承诺响应满足项目需求。</p> <p>四档(15 分)：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在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处理，对发生食品安全事故问题处理预案内容具体、全面，并承诺退换时间 2 小时内的，有健全、详细、高效的服务承诺、后期售后服务方式多样有效，措施得力，充分满足项目需求。</p> <p>注：供应商未提供或提供的内容不符合采购需求的，不得分。</p>
	综合实力分 (满分 30 分)	<p>(1) 配送能力分（满分 4 分）</p> <p>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配送车辆，最低配送车辆为 1 辆冷链车，每投入一辆冷链车得 2 分，满分 4 分。所投入的配送车辆如为自有车辆，须是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名下登记的，如为租赁车辆，应提供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车辆行驶证或机动车登记证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p>(2) 仓储场地分（满分 4 分）</p> <p>1) 面积在 1000 m²（含）以上的，提供供应商名下登记的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 1 年（含）以上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和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缴纳租金发票（普票或专票）复印件的得 1.5 分，满分 1.5 分；</p> <p>2) 面积在 1500 m²（含）以上的，提供供应商名下登记的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 1 年（含）以上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和近半年连续</p>

		<p>三个月缴纳租金发票（普票或专票）复印件的得 2 分，满分 2 分；</p> <p>3）面积在 2000 m²（含）以上的，提供供应商名下登记的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 1 年（含）以上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和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缴纳租金发票（普票或专票）复印件的得 3 分，满分 3 分；</p> <p>4）面积在 3000 m²（含）以上的，提供供应商名下登记的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 1 年（含）以上的租赁合同复印件和近半年连续三个月缴纳租金发票（普票或专票）复印件的得 4 分，满分 4 分；</p> <p>（3）实施人员分（满分 3 分）</p> <p>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实施人员为 2 人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加 1 分，满分 3 分。（注：响应文件提供实施人员的劳务合同、身份证、健康证及近半年来连续两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p>（4）供应商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有效期内），保额 200 万元（不含）—1000 万元的得 1 分，保额 1000 万元（含）—2000 万元的得 2 分，2000 万元（含）及以上的得 3 分，满分 3 分。（注：响应文件提供相关保单、发票证明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p>（5）供应商具备食品检验检测能力的，得 3 分。（注：响应文件提供公司购买检验检测设备发票复印件及公司检测技术人员相关的检测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p>（6）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满分 2 分。（注：响应文件提供认证证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p>（7）企业具备管理、溯源能力的，供应商在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备案得 2 分；满分 2 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8）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高级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资格证书 3 人（含）以上的得 2 分；满分 2 分。（注：响应文件提供实施人员的劳务合同、身份证、健康证及近半年来连续两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p>（9）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售后服务高级管理师资格证书 3 人（含）以上的得 2 分；满分 2 分。（注：响应文件提供实施人员的劳务合</p>
--	--	---

		<p>同、身份证、健康证及近半年来连续两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p>(10)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中，具有公共营养师资格证书4人(含)以上的得2分；满分2分。(注：响应文件提供实施人员的劳务合同、身份证、健康证及近半年来连续两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p>(11) 种植基地分(满分3分)</p> <p>供应商自有农业种植基地的，得3分，满分3分。(注：响应文件提供供应商名下登记的不动产登记证等产权证明材料复印件或1年(含)以上的租赁合同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p>业绩分 (满分10分)</p>	<p>2023年1月1日至今，供应商有承接过同类项目(食材配送服务)，每个项目得2.5分，满分10分。[注：响应文件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未按要求提供者不得分。]</p>
<p>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分+技术分+商务分</p>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7.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技术要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技术要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不良信用记录的书 面声明及查询结果

致：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的磋商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供应商，我方就本次磋商活动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并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资格证明文件”完整提供证明材料。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查询时间为本项目磋商截止时间前5日至磋商截止时间中任意一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竞标函

致：广西中鑫盛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_____（全权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一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____%的竞标报价（折扣系数），提供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3、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4、如我方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5、我方已详细审核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6、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活动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9、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 _____

11、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单位	竞标报价 (折扣系数)	备注
1		1	项	____%	
竞标折扣率：（大写）百分之_____					
服务期限：					

注：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
- 2、报价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人工费及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电子签名）：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商务文件格式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商 务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二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采购文件需求，对有具体要求的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在本表“响应文件的商务需求”、“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 子 响 应 文 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技术响应、偏离情况说明表

请根据货物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的“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货物名称	货物参数	货物名称	所提供货物的内容	
1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如果采购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采购文件需求，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技术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当响应文件的货物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供应商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货物参数”、“所提供货物的内容”中标记。

供应商名称（公章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_____ 公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 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 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 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 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 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政 府 采 购

_____ 合同

项目编号： _____

计划编号： _____

采购人： _____

成交供应商：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书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及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标的名称、数量、单位、要求：详见附件《采购需求》。

2. 竞标报价（折扣系数）：_____

3.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及服务采购、人工费及配送费等各种费用和售后服务、税金及其它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如采购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4. 合同有效期：

5. 合同暂估价：

第二条 供货方式和供货时限

1. 甲方订单通知一经下达，乙方必须确保按时准点、保质保量进行配送。早餐每天北京时间 5:30 之前送到；其他食品每天 7:30 之前送到。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数量、品种、品质要求及协定的价格准时送货，经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不能以任何理由推托，一旦影响到甲方工作的正常运转，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乙方不得随意更改供应计划，确因客观原因个别品种无法满足需求时，乙方必须提前 12 小时与甲方协商，经允许后方可更换品种。乙方不能按时组织供应且事先未主动与甲方达成协议，造成甲方不能正常使用或造成损失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按食品供应价格进行赔偿；如造成严重后果的（如配送量不及下单量的一半，造成采购方无法正餐开餐的），甲方可无条件终止合同。

3. 乙方不能满足供货要求时，应提前 1 个月通知甲方，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

4. 紧急供货要求：有紧急对外接待时，在收到甲方发出紧急供货通知后，乙方最迟 1 小时内完成当次现场供货。

5. 排骨、猪脚、鸡鸭等供货公司应提供帮切帮砍服务等。

6. 乙方供货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立即退货。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 1 小时内补货，具体交货时间以约定为准。

7. 乙方提供的物资必须符合食品安全、卫生的要求，乙方提供的产品必须是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产品，每批次产品提供时应交存货物质量合格证明、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或检疫报告复印件。冻品类、鲜肉类产品必须具有动物检验检疫证明。乙方如有伪造、隐瞒的，所造成的后果全部由乙方承担。严禁提供腐烂变质、污秽不洁、注水、含有毒、有害物质或对人体健康的食品等。

8. 乙方严格执行食品留样制度及留样食品盛放容器要求、放置条件要求、冷藏时间要求（48 小时）、留样数量要求（125 克），并做好留样食品名称、留样数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审核人员等台帐记录。

第三条 收货及验收方式

1. 所有物品均须由乙方检测后配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甲方和乙方双方分别指定的验收人共同就采供品名、规格、数量、质量等方面进行验收确认和签字。

2. 乙方将物资运抵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指定的负责人或保管员、验收员等专人，依据供应商响应文件要求、承诺、国家或行业标准及甲方物资验收标准进行质量核查，对符合要求的给予签收；如有质量不合格、品种规格不符、价格不符及数量不足等问题，甲方不予签收，乙方按要求及时整改、补货，接受甲方的考核。 供应商提供的食材存在严重的质量问题的，采购方有权进行处罚，按每次出现质量问题的食品总额三倍进行处罚并在验收单上进行记录。出现上述验收质量严重不合格次数累计达到三次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食材严重质量问题包括但不限于：（1）超过保质期；（2）内包装损坏；（3）预包装产品的包装标签内容不充分，进口产品没有中文标识；（4）未经检验合格的食材；（5）肉类海鲜类等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6）蔬果类农药残留严重超标、腐烂等；（7）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材。在验收时发现以上问题的食材一律拒收。

3. 验收工作的一般程序为：根据食品请购清单的具体要求，对所购物料进行清点、外观检查以及对物料的各项指标和性能进行实测，并逐项记录。检测结束后，验收人员在验收单上签字。对未能通过验收的，一律退货、更换直至验收合格。实际供货按实景照片品牌、重量、大小进行对比验收。

4. 乙方所交货物数量必须大于甲方的订货量，且必须包含甲方所要求的合理损耗量及抽检数量，生鲜类物资以现场称重验收数量为准，包装类成品物资双方可通过以产品的包装标准进行计算，并抽检部分产品的方式来确定产品的数量。

5.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破损装卸等要求的包装，以保证安全运抵项目地点，包装物不回收。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包装材料要清洁、无毒、无害。除生鲜食品外，包装标签必须有货物名称、质量等级、质量标准编号、生产日期、产品保质期、厂名、厂址等内容，属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必须在食品包装或者标签上标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

6. 所有食品不能含有转基因成分。

7.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1 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先供货后对账再结算方式，无预付款。成交供应商须每月月初将上个月配送清单及汇总表交采购人审核确认，供应商按审核确认后的结算金额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据双方核定的金额每半个月结算一次货款。采购人收到发票及相关票据以财政拨款到账后 1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成交供应商支付货款。成交供应商须按时足额提供发票及相关票据，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付款而不构成违约。

2. 食品供应价格调整：

《采购需求一览表》的食材品类作为供应商报价的食材参考，实际供应食材以供应商报给采购方确认为准。供应价格实行每 1 个月作为一个供应周期进行调整，由采购方与供应商组成价格调查小组进行市场调查，在每次供应周期前一星期进行市场调查，选定三家较大超市或三个综合市场进行平均价为参考，并与钦州市发改委公布的价格做比较，从供应商的报价、市场调查的平均价、市发改委最新一期公布的价格三者中取每项最低价做为下次供货的价格，如市发改委最新一期公布的价格没有此类食材品类的，则以供应商的报价、市场调查的平均价中的每项最低价做为下次供货的价格。

3. **结算金额**=供应价格×数量×（中标折扣系数）。在合同期内，乙方的总价折扣系数（%）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等情况进行调整，乙方应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风险。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九条 售后服务

1. 免费送货上门。

2. 保质保量，如在质保期内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如属质量问题的 12 小时内给予更换。

3. 质保期：有质保期要求的货物，剩余质保期时间不低于该项货物规定的质保期的 2/3（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按每次出现质量问题的食品总额三倍进行处罚并在验收单上进行记录。出现上述验收质量严重不合格次数累计达到三次的，采购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对采购方造成损失的，由供应商进行赔偿。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 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 10 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可从货款中扣除。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

7. 如甲方因不可抗力原因、政策调整原因、上级要求原因等需变更或终止合同的，甲方不负变更或终止合同的违约责任。

8. 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5% 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三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没有注明的内容，如果采购文件中有说明或要求的，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说明或要求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送达条款：甲、乙双方共同确认，本合同载明的单位地址及联系方式均真实有效，适用于合同双方往来联系、书面通知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诉讼、仲裁文书送达，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以快件形式发送通知或函件的，自通知或函件交付快递公司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视为没有变更。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及发生采购文件有关可以变更、中止、终止、解除本合同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六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成交通知书
2. 成交供应商澄清函（如有）
3. 响应文件
4. 采购文件
5. 其他材料。

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一份，甲乙双方各二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 ）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技术要求、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